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
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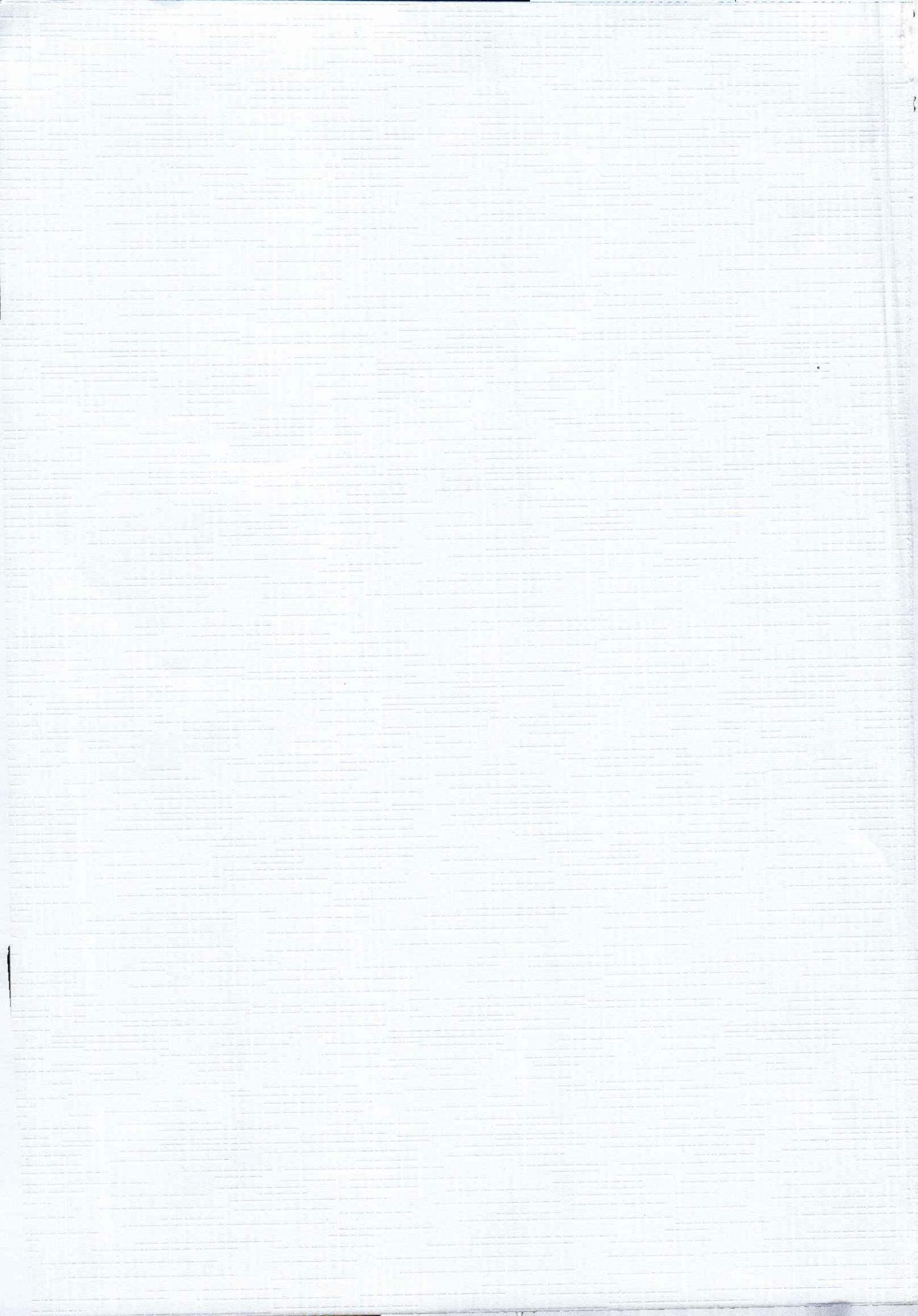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市民中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

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服务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

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见《合同协议书》。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

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

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的。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

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

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

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

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费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

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

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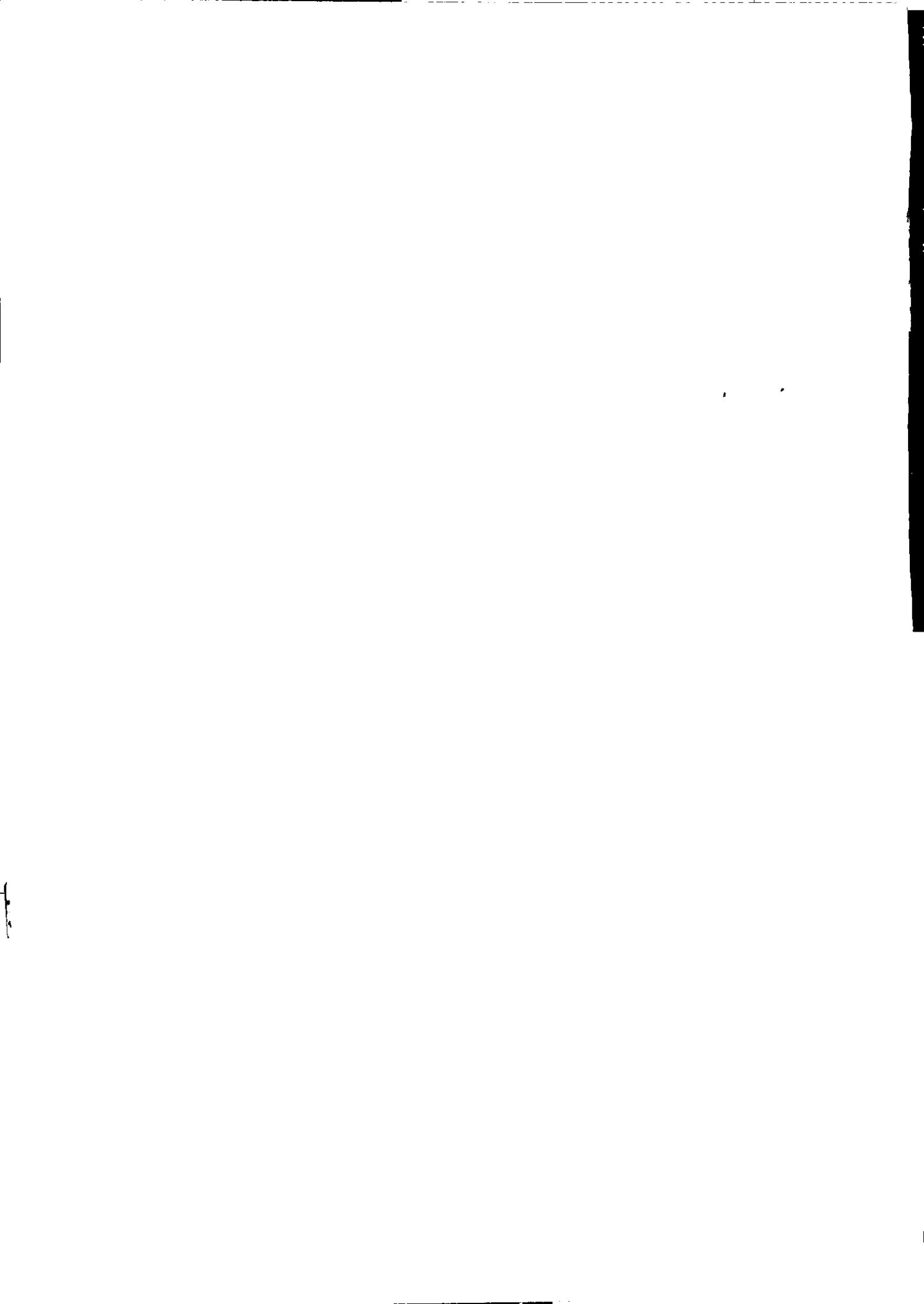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4 验收

(1) 验收按照乙方相关制度、履约验收方案（经甲方认可）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2)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1) 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每季度结束后【7】日内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4)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中，不

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5) 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6】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有需要，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于每个月定期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优化，以确保无故障和 BUG，确保软件、系统各项功能正常、高效运行。

(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2 知识产权

补充说明：

(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3 保密

13.1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13.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14 违约责任

补充说明：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 因乙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

接扣除违约金，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技术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故障时为止。

(6) 乙方须自行安排实施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含恶劣天气等）延误工期，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此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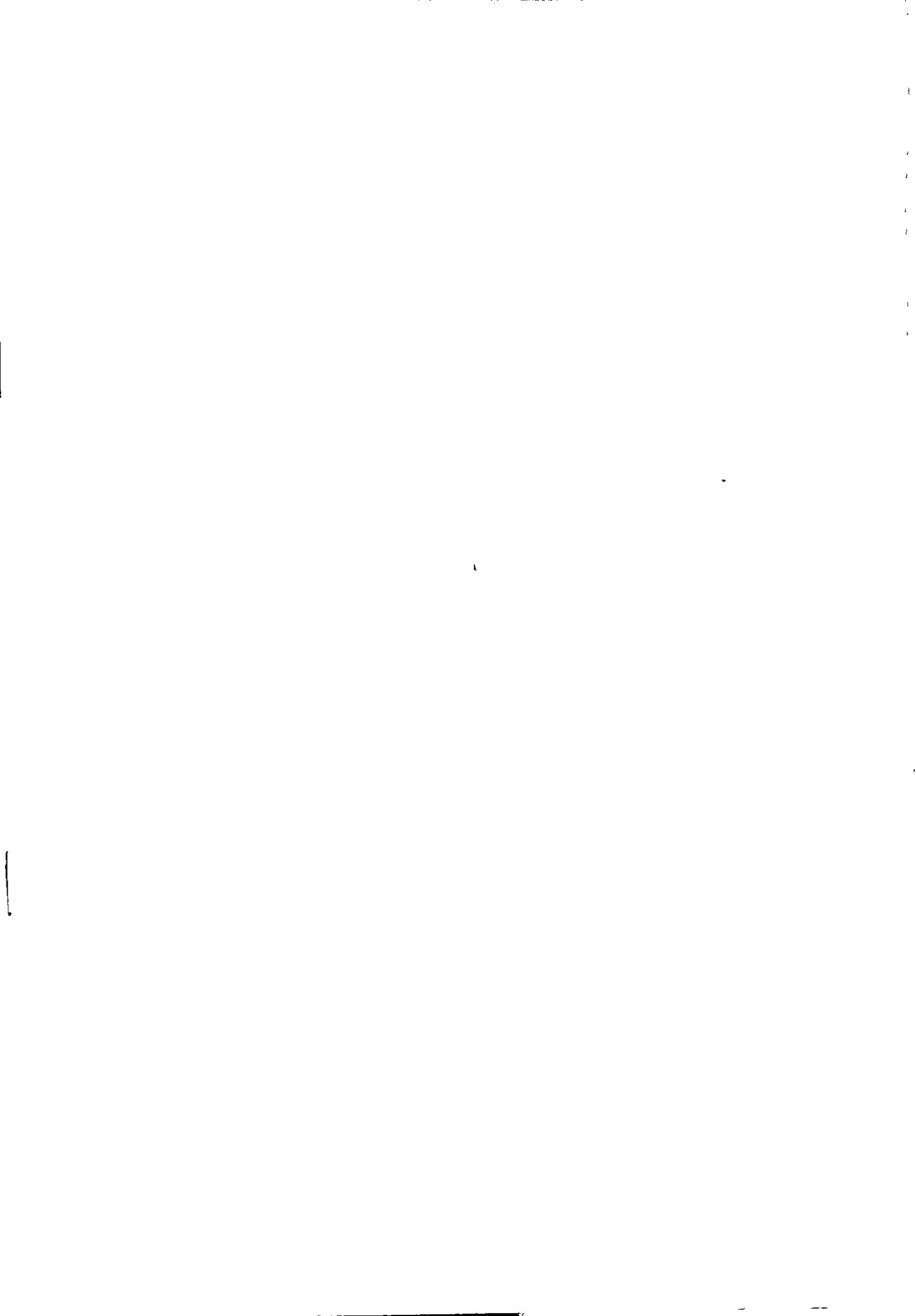
(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和承诺，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 (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8)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协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实施，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设备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范围

1. 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内容
1	立体感知体系 水情监测：斗渠量水计量点 1 处；灌区机电井地下水位点 4 处。 农情监测：土壤墒情仪 2 台。
2	支撑保障体系 应用支撑平台：基础服务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地理信息平台、物联网平台共计四个平台的搭建。 通信网络：构建各监测点 4G 网络 7 处；221 团新建三层交换机各 1 台、1 条 100Mbps VPN 专线。 计算存储：租用云资源。
3	数字孪生平台 数据底板：构建包括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管理数据、跨行业共享数据、二维地理空间数据的数据资源池。 数据引擎：建设数据汇集平台，对 221 团灌区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进行汇集；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智能处理模式，对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构建灌区数据服务系统，实现各类数据在各级水利部门之间的上报、下发与同步，以及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共享。 模型平台：新建灌区专题模型（含需水预测、水资源配置）、智能识别模型（含遥感识别）、仿真引擎。
4	业务应用平台

序号	内容
	建立灌区一张图、供需水感知与预报、水资源配置与供用水调度、量水与水费计收、灌区工程管理、水公共服务等业务模块。
5	网络安全体系 租用云网络安全服务。现地增加 1 台防火墙，加强边界防护。构建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营共五大体系。
6	调度中心装修 在水利局设置调度中心，本期进行建筑装饰工作。

详细内容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阶段、各工期按时完成软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设备的供货及安装，服务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90 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初步验收，开始试运行。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3. 甲方负责协调和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在方案确认、问题答疑及调试、运行环境等方面对乙方给予配合。

4. 如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新需求或修改原有需求定义，乙方应客观地评估该变化，告知甲方该变化所引起的技术可行性及工作量（并告知评估方式和依据）。对于技术上可行且甲方要求实现的变化，其费用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负责系统的软件安装、调试和培训。培训对象由甲方根据乙方上线功能要求的角色来选定，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与管理技能，具体培训方式、场地、人员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6. 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6 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4,501,768.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此费用为包干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运输费、装卸费、指导安装费、保险费、专利权使用费、包装费、检测、软件研发、系统集成测试、风险费、系统保护、系统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本项目总价为中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系统上线及初步验收后三十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项目完工验收后三十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项目完工验收 1 年后，支付剩余 3% 的质保金。乙方需提供运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注：前三项费用在计算金额时采用向下取整到元的方式，最后一笔费用支付时补齐至最终确定的总合同额，不留尾款。合同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发票上需注明收款账户信息。

3. 乙方授权其新疆分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开票及收款工作，并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对本授权进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常州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008601040015510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因该情形造成的任何责任。

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申请第三次费用时需同时提供 3% 质保金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应票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提供总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

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五、保密约定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

2.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规定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全部的经费和报酬，可对技术成果享有优先实施权；乙方在约定的期限或范围内，自己可保留使用权，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成果。

2. 该项目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权进行相关项目技术成果进行转让。

3. 甲方如果有意获得该技术成果完整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也可以根据协商一致、平等有偿原则与乙方另外订立专利申请权或专利转让合同。

4.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人员共同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退回已收到的甲方全部的预付款。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的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时,双方都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实施的条件。但合同终止后仍需上述服务的,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新疆兵团第十二师221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预算清单》中的工作范围、设备标准、功能说明作为通过的根据。

3. 验收方式:验收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或其他方式进行。验收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及文件,作为合同验收通过的依据。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2. 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
3. 接受成果。
4. 成果验收时,甲方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5. 若乙方不能按计划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仍然未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
2. 按期完成所有工作,交付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并进行售后服务。

3. 有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背景资料和数据的权利。
4. 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造成工作停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原始数据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有重大缺陷，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按照约定接受成果，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置研究开发成果及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实施计划，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实施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经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办法，如果无约定的，一般不能超过对方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的错误。
2. 乙方因违约承担的赔偿损失，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利益，但不超过乙方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或者应预见到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交付源代码和相关设计文档，实现项目中的所有功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0.05% 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负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十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终止：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违反法律被撤销。
 - (3) 本协议内容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根本不能完成。

十二、附则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法院提起诉讼。

2. 未经过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 补充条款：不得采用扫描件盖章回传的方式签署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亚峰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乙方：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贵法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四节 供货要求

一、基本信息

本附件为《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列出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货物（以下简称“产品”）的具体型号，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二、产品规格型号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单位：元) |
|-----|-----------------|------|-------------------------------------|--------------|
| 一 | 水情监测系统 | | | |
| 1 | 地下水（人饮、灌溉井）监测系统 | | | |
| 1.1 | 网络半球摄像机，400万像素 | 大华 | DH-IPC-HDBW5443D
R1-ZYL-PV-4G-AS | 4600.00 |
| 1.2 |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徐州伟思 | WYZ-80 | 1500.00 |
| 1.3 | 存储卡 256G | 海康威视 | DH-TF-P100/256GB | 320.00 |
| 2 | 斗渠量测水系统 | | | |
| 2.1 | 智能化量测水控制板 | 云智润 | 云智润智能控制终端 WMF-01 | 65000.00 |
| 2.2 | 雷达液位计 | 智驰华芯 | 智驰华芯
SDS-F12010 | 5250.00 |
| 2.3 | 监控摄像机，400万像素 | 大华 | DH-SD-2A2400-HN-
HB-ADG-PV | 4800.00 |
| 2.4 | 存储卡 256G | 大华 | DH-TF-P100/256GB | 320.00 |
| 二 | 农情监测系统 | | | |
| 1 | 土壤墒情仪 | 山东仁科 | RS-WS-N01-VYTR | 3000.00 |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

技术规格书（如有）中的各项要求。

2. 质量证明：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文件。

3.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授权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授权书

兹授权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我公司在“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设备销售和售后服务

此授权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0 日至此项目质保结束。

盖章有效，特此授权！

制造商：德州伟业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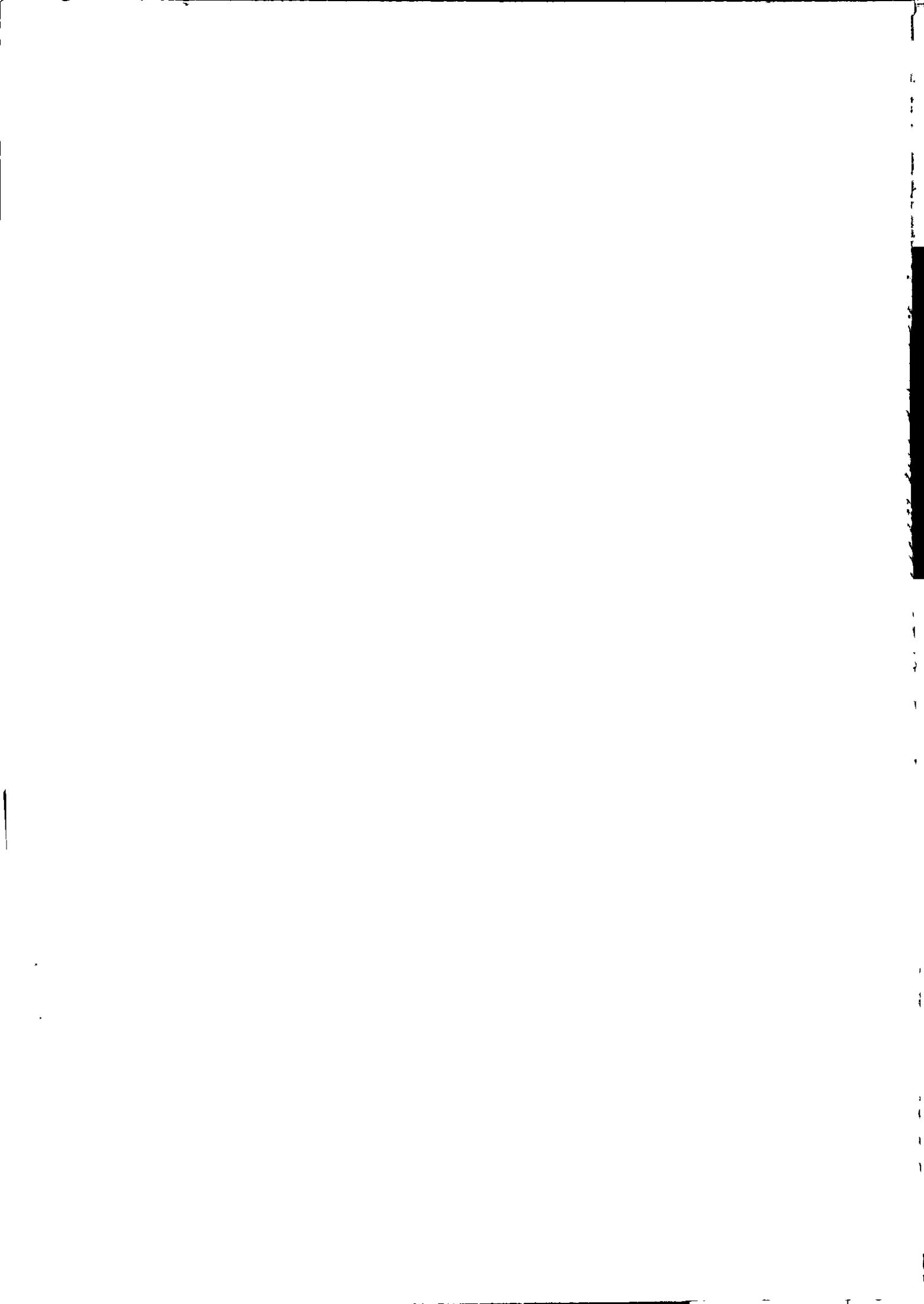
质保及售后服务授权书

兹授权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我公司在“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设备销售和售后服务

此授权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0 日至此项目质保结束。

盖章有效，特此授权！





· 1984 ·

· 1984 ·

